

#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生

## 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切实发挥奖学金在育人过程中的价值导向和激励作用，激励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农字〔2021〕9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奖学金评选细则。

### 一、评奖资格

#### （一）参评对象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 我院就读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转专业本科生参评奖学金，如果学生转入学院不足一学期，应在原学院参评奖学金；如学生转入学院超过一学期，应在学院当前专业参评。
3. 在2022-2023学年秋季学期降级的、延期毕业的本科生不具有参评2021-2022学年奖学金资格，外校赴我校交流学习的交换生不参评我校的奖学金评选。

#### （二）评选条件

所有参评学生均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6.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7.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8. 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参评者还须满足各项奖学金要求的具体条件。

## **二、奖学金种类及评定标准**

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奖学金分成三类，分别是政府拨款类奖学金、学校出资类奖学金与社会捐赠类奖学金。

政府拨款类奖学金，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设立，资金由中央财政或者相关政府部门安排拨付至学校财务，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包括本科生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中，政府拨款类奖学金各项之间不可兼得。

学校出资类奖学金，包括校级财力设立奖学金和学院出资设立（非捐赠资金）的奖学金。其中，同一个奖学金项目不同等级之间不可兼得；除特别说明外，各项奖学金符合评选要求的可以兼得。

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由学校或者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结合捐赠方的意愿，提出奖学金设立方案。包括校级社会捐赠类奖学金和院级社会捐赠类奖学金。其中，社会捐赠类奖学金与政府拨款类奖学金不可兼得，社会捐赠类奖学金各项目之间不可兼得。

### (一) 政府拨款类奖学金评定标准 (已评选结束)

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依据学生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评选。

名称	资助方	奖励人数	奖励标准	评选条件和要求
			(元/人)	
国家奖学金	中央政府	12	8000	奖励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全日制普通学生中特别优秀的本科生。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或班级前 10%（含），且评选学年度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排名可适当放宽至前 30%（含）但需按照《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中农大农字〔2019〕14 号）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中央政府	14	5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内、具有我校学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校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或者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或班级前 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二) 学校出资类奖学金评定标准

校级的学校出资类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知农爱农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崇德先锋奖学金和文体优秀奖学金。学院的学校出资类奖学金包括，食品人奖学金和文体之星奖学金。

所有校级学校出资类奖学金参评学生均须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60%（含）。

名称	资助方	奖励人数	奖励标准 (元/人)	评选条件和要求
校长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按学校要求推荐	8000	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能力突出，在思想品德、学术科研、实践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堪为表率的学生。本科生要求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前10%（含）。
学业一等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34	3000	奖励品学兼优、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秀的本科生，以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学分绩点排名择优评选。
学业二等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67	2000	奖励品学兼优、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秀的本科生，以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学分绩点排名择优评选。
学业三等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132	1500	奖励品学兼优、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秀的本科生，以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学分绩点排名择优评选。
学习进步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按实际评选	1000	奖励学习勤奋刻苦、积极追求上进、学习成绩较上一学年有明显进步的本科生，要求2021-2022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同年级或者同专业比率较上一学年提高30%（含）以上。
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按实际评选	2000	奖励品学兼优的新疆籍、西藏籍少数民族本科生，要求2021-2022学年平均绩点在2.8（含）以上。
知农爱农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按学校要求推荐	4000	奖励具有知农爱农情怀，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耕读劳动、定点帮扶、产学研结合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

名称	资助方	奖励人数	奖励标准 (元/人)	评选条件和要求
创新创业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按学校要求推荐	一等 4000 二等 3000	奖励在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和创业实训等方面躬身实践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崇德先锋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6	2000	奖励在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德向善、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在重大任务中冲锋在前、忠诚奉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创造先进事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学生。
文体优秀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17	1000	奖励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及竞赛，展现优良美育、体育素养，为创建文明校园、繁荣校园文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食品人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5	1000	用于奖励在食品学院学生工作方面做出贡献的食品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与社会捐赠类奖学金、政府拨款类奖学金以及其他学校出资类奖学金（除学业奖学金）不兼得。
文体之星奖学金	中国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按实际评选	200	用于奖励在食品学院学生工作、食品学院文体活动做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食品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与社会捐赠类奖学金、政府拨款类奖学金以及其他学校出资类奖学金（除学业奖学金）不兼得。

### （三）社会捐赠类奖学金评定标准

包括校级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春雨奖学金、金龙鱼奖学金、富通奖学金（一等）、富通奖学金（二等）、曦之奖学金、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奖学金、何康奖学金、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张纪光奖学金、安莉芳奖学金、香港崇正奖学金；院级的和合谷一等奖学金、和合谷二等奖学金、芝生奖学金、天博一等奖学金、天博二等奖学金、冰博克奖学金。

所有校级社会捐赠类奖学金参评学生均须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60%（含）；

## 1. 校级社会捐赠类奖学金

名称	资助方	奖励人数	奖励标准 (元/人)	评选条件和要求
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已评选结束)	宝钢教育基金会	1	10000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诚实守信。勤奋学习, 成绩优秀, 无不及格科目, 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 “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尊重师长、友爱同学, 乐于助人,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能承担社会工作,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心健康, 乐观进取。
春雨奖学金	姜春云 (原政治局委员、 国务院原副总理、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副委员长)	1	8000	爱国爱党,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热心公益, 学习勤奋, 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列班级或专业前 20%, 或在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者。
金龙鱼奖学金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 金会	7	8000	食品学院、资环学院、生物学院、理学院、经管学院、工学院、信电学院、动科学院学生,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无成绩不及格课程, 无违纪行为, 参评学年成绩专业排名前 10 名内。
富通奖学金 (一等)	北京中农富通园艺 有限公司	1	8000	(1) 在校期间,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或受到相应处罚者不能申请本奖; (2) 申请人需学习刻苦, 勤奋主动, 品学兼优, 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3) 其他参照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富通奖学金 (二等)	北京中农富通园艺 有限公司	1	5000	(1) 在校期间,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或收到相应处罚者不能申请本奖; (2) 申请人需学习刻苦, 勤奋主动, 品学兼优, 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3) 其他参照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曦之奖学金	由香港企业家欧阳 启、刘锦銮夫妇设 立的私人慈善基金 香港曦之教育基金	7	75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校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品学兼优、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 10 名内, 上学年已获得资助学生审核通过可连续资助。
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励 计划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	1	60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校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1. 2021 年入学的本科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立志振兴中华, 毕业后志愿服务祖国建设; 3. 学习刻苦, 品学兼优, 遵纪守法, 勤俭诚信; 4.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1320 元。
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	中华农业科教 基金会	1	4000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学农、爱农, 立志献身农业, 愿意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品行端正; 3. 学习刻苦勤奋, 具有良好的学风, 学习成绩优良; 4. 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0%。评选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处分者; 2. 必修课有不及格; 3. 一学期缺课累计 1 周以上者。

名称	资助方	奖励人数	奖励标准 (元/人)	评选条件和要求
大北农 励志奖学金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	3000	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园艺学院、生物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工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学习刻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所在院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无处分记录，能起表率作用。在校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不得再次申请。
张纪光奖学金	原中共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张纪光先生家属	1	20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校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品学兼优。
安莉芳奖学金	安莉芳集团创始人郑敏泰校友	2	1000	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
香港崇正奖学金	香港崇正总会	3	1000	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客家子弟优先。

## 2. 院级社会捐赠类奖学金

名称	资助方	奖励人数	奖励标准 (元/人)	评选条件和要求
和合谷一等 奖学金	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5000	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
和合谷二等 奖学金	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2000	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
芝生奖学金	雾凇慈善基金	10	5000	用于奖励学风严谨、学习认真刻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校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
天博一等 奖学金	山东天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	5000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本科生
天博二等 奖学金	山东天博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5	2000	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本科生
冰博克奖学金	上海必如食品有限公司	5	4000	在符合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基础上择优评选。

### 三、评奖办法及程序

1.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负责本学院的奖学金评选工作。

2.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农字〔2022〕9号），公布各类奖学金的名称、金额、人数和具体参评条件。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将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各类奖学金名额及金额合理分配给我院各个奖学金评选单位（年级或专业），根据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各类奖学金的参评资格进行初评，得出获奖名单后公示，公示期间无争议再根据各专项奖学金具体要求填写相应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若有争议则另作调查。

4. 奖学金评选结果经学校公示无异议、部分奖学金资助人审核后确定。

### 四、评选要求

1. 各班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进行评选，充分发挥评奖工作的激励作用，调动学生积极性，提高综合素质。

2. 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学生申报时严禁各种类型的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属于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